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2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詹鎮豪

相 對 人 盛元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清 算 人 林添福即林添祿繼承人

林添壽即林添祿繼承人

相 對 人 何文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80,000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2,312,47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2,312,47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2,312,47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盛元有限公司（下稱盛元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邀同公司負責人林添祿、何文琰為連

01 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
02 000,000元，嗣於110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共計6,00
03 0,000元。詎盛元公司自114年5月21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
04 尚欠聲請人本金2,312,4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05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原盛元
06 公司負責人林添祿、相對人何文琰應負連帶償付責任。又盛
07 元公司為一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添祿於112年5月31日死
08 亡，林添祿之繼承人為林添福、林添壽，盛元公司又於113
09 年8月15日廢止登記，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0 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盛元公司、林添福、林添壽、何文
11 琰財產在2,312,472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
12 以補釋明之不足。

13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14 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
16 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請求及假扣押
17 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
18 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
19 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
20 後為假扣押。又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
21 發生之原因事實；「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日後有不能
2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
23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4 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
25 財產等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26 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27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28 假扣押。倘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陳明願供擔保，其假扣
29 押之聲請，仍不應准許。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
30 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
31 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

01 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2 第156號、96年台抗字第5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5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請書、放款交易
06 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
07 請求之存在。

0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9 盛元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且欠款已數月未依約清償，
10 又已廢止，顯難以其營業收入或信用等其他方式取得資金
11 清償本件債務之可能；盛元公司為一人公司，其前法定代
12 理人林添祿為盛元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盛
13 元公司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又林添祿之繼承人為林添
14 福、林添壽，該二人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應承受
15 林添祿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相對人何文琰對聲請人及
16 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已有逾期未清償之情事，且有信用卡數
17 月全額未繳紀錄之紀錄，可認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業據
18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影本為證，就其
19 等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
20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
21 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